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二十七號

電話：(○二) 二三八一六一五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13, 66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0~2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50~51, 67~68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5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60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八、
(十)其 他	60~64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9~84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9~85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4~65, 90~91	十二、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5, 92~93	十三、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03,141 仟元及 322,0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5%及 0.4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05,453 仟元及 272,7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8.56%及 0.49%；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861,604 仟元及 156,69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48%及 0.43%。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1,812 仟元及 1,788,40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損）新台幣 62,891 仟元及(14,172)仟元，暨財務報表附

註三十四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並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新修訂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原採延緩一年認列投資損益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改依當期認列投資損益。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計 10,600 仟元，業已全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恩 銘

會計師 葉 淑 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045,572	8	\$ 8,308,082	11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9,570,000	12	\$ 3,724,18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779,795	1	1,385,26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及三十)	5,428,248	7	4,849,408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六)	547,472	1	561,358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九)	9,770,921	13	9,154,883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 224,235 仟元及九十四年 224,04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九)	590,464	1	747,358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四)	342,130	-	452,416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九)	1,349,761	2	504,60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一)	1,999,019	3	1,689,849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952,638	2	1,836,617	2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一)	2,776,241	4	2,164,897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776,806	1	747,822	1	2150	應付工程設備款(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一)	859,724	1	721,65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99,484	-	105,091	-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十一及二十九)	3,455,031	4	3,797,095	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三十)	10,932	-	17,098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1,000,000	1	2,100,0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0,537	-	73,749	-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3,465,700	5	2,785,7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3,461	16	14,287,042	1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460,284	1	466,613	-
	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44,629	1	543,89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八及三十)	5,747,787	8	5,279,218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71,927	52	32,450,594	4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三、六及三十)	3,889,738	5	2,920,416	4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九及三十)	883,350	1	831,135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3,700,000	5	4,200,000	5
1423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93,600	-	632,660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三十)	7,520,837	10	16,603,535	22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0,614,475	14	9,663,429	13	2440	應付權利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601,283	1	1,061,56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822,120	15	21,865,102	28
1501	成 本						各項準備				
1521	土地	6,357,590	8	7,034,362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575,490	1	575,490	1
1521	房屋及設備	16,698,604	22	16,587,911	21		其他負債				
1531	器具及設備	6,410,864	8	6,225,579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八)	265,279	1	297,431	1
1631	租賃改良	3,020,194	4	3,536,477	5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	179,673	-	150,379	-
15X1	成本合計	32,487,252	42	33,384,329	4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32,653	-	511	-
15X8	重估增值	1,194,771	2	1,194,771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77,605	1	448,321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682,023	44	34,579,100	45		負債合計	52,647,142	69	55,339,507	72
15X9	減：累積折舊	9,234,054	12	8,372,419	11	2XXX	負債合計	52,647,142	69	55,339,507	72
1671	未完工程	5,139,437	7	4,644,610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2	租賃權益—淨額	8,798,840	11	9,098,858	12		股 本				
1627	出租資產—淨額	1,051,568	1	1,067,204	1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5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1,036,397仟股及九十四年987,045仟股	10,363,970	13	9,870,448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437,814	51	41,017,353	5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14,559	1	495,522	-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十八)	63,294	-	106,481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06,859	3	2,606,859	3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19,717	-	19,894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十四、十六、二十九及三十一)	1,164,465	2	1,217,122	2	3260	長期投資	347,229	1	324,119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三十)	460,818	1	462,736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173,805	4	2,950,872	4
1850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4,900,410	6	3,378,670	4		保留盈餘				
184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二十八)	96,531	-	90,60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7,311	2	1,179,36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四)	336,908	-	362,0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977	3	2,159,977	3
1886	合併項(附註二及十七)	5,365,259	7	5,606,80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487	-	615,347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三十及三十一)	1,107,000	2	296,338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96,775	5	3,954,692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774,996	1	488,32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206,387	19	11,902,640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845)	-	22,395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69)	-	(14,06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21,423	1	(474,27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83,944	1	883,944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47,853	2	418,00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 32,595 仟股及九十四年 44,977 仟股	(202,696)	-	(293,659)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9,294,266	25	17,393,875	23
						3610	少數股權	4,654,023	6	4,243,563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948,289	31	21,637,43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595,431	100	\$ 76,976,9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595,431	100	\$ 76,976,9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鄧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36,319,093	98	\$35,668,388	98
4881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九)	<u>817,951</u>	<u>2</u>	<u>712,67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137,044</u>	<u>100</u>	<u>36,381,06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29,135,412	79	28,629,303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77,846</u>	-	<u>84,065</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213,258</u>	<u>79</u>	<u>28,713,368</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7,923,786</u>	<u>21</u>	<u>7,667,69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五、二十九及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184,276	11	3,735,531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609,628</u>	<u>7</u>	<u>2,928,221</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93,904</u>	<u>18</u>	<u>6,663,752</u>	<u>18</u>
6900	營業利益	<u>1,129,882</u>	<u>3</u>	<u>1,003,94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八)	193,074	1	25,844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三)	54,532	-	34,03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10,087	-	19,886	-
713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附註二十六)	-	-	463,358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61,00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九)	<u>124,290</u>	-	<u>87,005</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1,983</u>	<u>1</u>	<u>691,13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二十九及三十一)	\$ 380,618	1	\$ 383,555	1					
754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損失	23,401	-	39,379	-					
7550	存貨盤虧	14,592	-	19,980	-					
752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五)	9,420	-	-	-					
7570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1,972	-	8,131	-					
75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七)	-	-	54,050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十五、二十五及三十一)	<u>135,223</u>	<u>1</u>	<u>60,35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65,226</u>	<u>2</u>	<u>565,450</u>	<u>2</u>					
7900	稅前利益	946,639	2	1,129,629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419,803	1	547,575	1					
9200	子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14,706)</u>	<u>-</u>	<u>(14,384)</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純益	512,130	1	567,670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扣除所得稅影響數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u>5,847</u>	<u>-</u>	<u>10,600</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17,977</u>	<u>1</u>	<u>\$ 578,270</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權益	\$ 211,178	-	\$ 445,556	1					
9602	少數股權	<u>306,799</u>	<u>1</u>	<u>132,714</u>	<u>1</u>					
		<u>\$ 517,977</u>	<u>1</u>	<u>\$ 578,270</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合併盈餘(附註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0.22</u>		<u>\$ 0.21</u>		<u>\$ 0.50</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 二 十 二 及 二 十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 二 十 二 及 二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附 註 二 及 三)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及 三)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三)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363,970	\$ -	\$ 2,606,859	\$ 204,272	\$ 324,135	\$ 1,179,369	\$ 2,159,977	\$ 1,149,216	(\$ 18,875)	(\$ 9,669)	(\$ 349,486)	\$ 883,944	(\$ 210,379)	\$ 5,086,189	\$ 23,369,52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所產生 之影響數	-	-	-	-	-	-	-	-	-	-	523,659	-	-	-	523,65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	-	-	-	-	97,942	-	(97,942)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14,559)	-	-	-	-	-	-	-
股票股利-4%	-	414,559	-	-	-	-	-	(518,198)	-	-	-	-	-	-	(518,198)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	-	-	(40,119)	-	-	-	-	-	-	(40,119)
員工紅利	-	-	-	-	-	-	-	(30,089)	-	-	-	-	-	-	(30,089)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之調整	-	-	-	15,445	-	-	-	-	-	-	-	-	7,683	-	23,12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3,831)	-	-	-	-	-	(3,831)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調整	-	-	-	-	23,094	-	-	-	(25,139)	-	599,156	-	-	-	597,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248,094	-	-	-	248,094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211,178	-	-	-	-	-	306,799	517,97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738,965)	(738,96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0,363,970	\$ 414,559	\$ 2,606,859	\$ 219,717	\$ 347,229	\$ 1,277,311	\$ 2,159,977	\$ 259,487	(\$ 47,845)	(\$ 9,669)	\$ 1,021,423	\$ 883,944	(\$ 202,696)	\$ 4,654,023	\$ 23,948,289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70,448	\$ -	\$ 2,606,859	\$ 19,894	\$ 313,621	\$ 1,031,415	\$ 2,159,977	\$ 1,485,216	(\$ 96,459)	(\$ 14,067)	(\$ 474,272)	\$ 614,880	(\$ 293,659)	\$ 4,513,898	\$ 21,737,75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47,953	-	(147,95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93,522)	-	-	-	-	-	-	-
股票股利-5%	-	493,522	-	-	-	-	-	(592,227)	-	-	-	-	-	-	(592,227)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	(46,699)	-	-	-	-	-	-	(46,699)
員工紅利	-	-	-	-	-	-	-	(35,024)	-	-	-	-	-	-	(35,024)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	-	-	-
處分待出售土地沖銷	-	-	-	-	-	-	-	-	-	-	(49,756)	-	-	-	(49,756)
土地增值稅率調降調整數	-	-	-	-	-	-	-	-	-	-	318,820	-	-	-	318,82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50)	-	-	-	-	-	(55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外幣長期股權 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119,404	-	-	-	-	-	119,404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購 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	-	-	-	-	10,498	-	-	-	-	-	-	-	-	-	10,498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445,556	-	-	-	-	-	132,714	578,27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403,049)	(403,049)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870,448	\$ 493,522	\$ 2,606,859	\$ 19,894	\$ 324,119	\$ 1,179,368	\$ 2,159,977	\$ 615,347	\$ 22,395	(\$ 14,067)	(\$ 474,272)	\$ 883,944	(\$ 293,659)	\$ 4,243,563	\$ 21,637,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雷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7,977	\$ 578,27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847)	(10,600)
折 舊	808,542	836,950
攤 銷	18,012	279,621
租賃權益攤銷	158,844	161,35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087)	(19,886)
存貨未實現盤點及呆滯損失	1,972	8,13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93,074)	(25,844)
債權重整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收入	(7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050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31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	1,856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	22,688	37,488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463,3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74,117	11,201
遞延所得稅	10,836	20,443
預付退休金	(8,934)	18,6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27	25,5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129,216	2,451,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3,917	398,721
其他應收款	(452,097)	(45,588)
存 貨	219,626	655,800
預付款項	6,690	72,518
其他流動資產	1,812	37,9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73,869)	(2,941,935)
應付費用	(18,718)	(99,534)
應付所得稅	(106,153)	(85,221)
其他應付款	(217,732)	(20,25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上半年度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預收款項	(\$ 26,682)	\$ 128,900
其他流動負債	22,708	3,4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282</u>	<u>2,070,2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166	(4,36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82,78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5,2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0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90,678)	(1,198,04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17	1,195
處分待出售土地價款	-	480,806
預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21,2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821	10,723
長期預付款增加	(1,160,691)	(437,81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33,161)	(50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7,062)	49,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7,288)</u>	<u>(2,049,3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4,262,320	628,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76,016	38,067
償還到期公司債	(1,675,000)	(675,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3,696,182)	3,356,8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8,500	(4,054)
其他負債減少	(11,099)	(8,629)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取得價款	23,131	-
少數股權減少	(113,182)	(98,629)
支付少數股權子公司股利	-	(189,7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4,504</u>	<u>3,047,404</u>
匯率影響數	<u>66,892</u>	<u>(2,64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881,610)	3,065,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27,182</u>	<u>5,242,44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45,572</u>	<u>\$8,308,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5,072	\$ 426,936
減：資本化利息	<u>64,976</u>	<u>63,433</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260,096</u>	<u>\$ 363,503</u>
支付所得稅	<u>\$ 478,779</u>	<u>\$ 613,1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待建土地轉固定資產—土地	<u>\$ -</u>	<u>\$ 394,620</u>
預收裝修補助款沖減折舊	<u>\$ 68,371</u>	<u>\$ 70,848</u>
土地增值稅準備沖減待出售土地成本	<u>\$ -</u>	<u>\$ 93,428</u>
資本公積沖減待出售土地成本	<u>\$ -</u>	<u>\$ 49,756</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1,000,000</u>	<u>\$2,100,0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465,700</u>	<u>\$2,785,700</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權利金負債	<u>\$ 460,284</u>	<u>\$ 466,613</u>
應付少數股權子公司股利	<u>\$ 562,022</u>	<u>\$ -</u>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u>\$ 588,406</u>	<u>\$ 673,95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資產增加	\$ 971,203	\$ 593,276
未完工程減少	(2,575)	(108,060)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77,950)	327,276
應付租賃款減少	<u>-</u>	<u>385,552</u>
支付現金	<u>\$ 890,678</u>	<u>\$1,198,0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徐雪芳

會計主管：鄒德祥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五十六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以經營零售百貨及超級市場為主要業務。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在全省各地共成立九家分公司。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百貨之批發零售及生鮮食品之加工及銷售。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百貨公司及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皆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天津遠百百貨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經由百揚投資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以經營零售百貨為主要業務。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亞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零售、精品百貨及大型購物中心等業務。遠東鴻利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出租建物與遠百企業公司作為量販賣場使用。裕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廣告業務及進口商品代理。遠百新世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仍屬創業期間。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均專營投資控股業務。重慶諮詢管理顧問公司及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主要業務均為企業顧問服務。

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結束營運並分配剩餘財產，將其持有之 Asians Merchandise Company (AMC) 950 仟股，轉讓予母公司直接持有。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解散清算程序。AMC 公司係以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合併母子公司九十五年六月底之組織關係圖請參閱附表一。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止，合併母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384 人及 9,10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財務報表日部分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分收入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惟本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除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清算解散，因是僅列入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外，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百揚投資公司、亞東百貨公司、百鼎投資公司、遠東鴻利多公司、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MC、裕民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諮詢管理

顧問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惟其中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MC、遠東都會公司、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重慶大都會廣場百貨公司、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及重慶諮詢管理顧問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美國（夏威夷）遠東百貨公司、AMC、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及遠東都會公司未達台證上字第 0920103698 號函所述，有關「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功能性貨幣為非新台幣時，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期末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予以合併。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及上市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各應收款項帳齡分析法進行評估其收回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存 貨

除遠百企業公司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價外，商品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零售價法計價；其他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配合定期盤點，參酌商品特殊屬性及其週轉率，作為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基準。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母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於股東會決議日認列，作為投資成本減項。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及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或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並未對母子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之影響。

倘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不

動產投資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母公司之折舊八十八年度以前取得者採定率遞減法，八十八年度（含）以後取得者則採直線法，另亞東百貨公司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其他子公司則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設備，八至五十五年；器具及設備，三至十七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不動產投資之折舊係按房屋及建築估計耐用年限五十五年以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權益

租賃權益包括取得地上權之成本及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量販店之投入成本，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地上權係以各期權利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作為成本入帳基礎，並同時認列應付權利金負債。地上權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每期所支付權利金款項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利息費用。地上權土地上購建之建築物，於建造期間內所攤銷之地上權及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建築物成本，並自開始營運之日起，按剩餘使用期限平均攤銷。

倘租賃權益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租賃權益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租賃權益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時，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借項－商譽

母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再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倘該等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可辨認無形資產（合併借項－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之其他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及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合併借項－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退休金

母公司、遠百企業公司、亞東百貨公司、裕民公司、遠東都會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天津遠百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皆依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規定標準計提，並交由地方政府部門統籌支付，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其他子公司因無建制內人員，故未委託精算師估算退休金相關資訊。

收入認列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特約商店收入

母子公司賣場中劃分部分場地，供特約商店設立買賣據點；特約商店之銷售交易之義務人為個別廠家，其對商品或勞務銷售之內容（包括本質、型態、特性或規格）及價格具有決定權，尚未銷售之存貨亦為其所有。母子公司對特約商店僅依約賺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特約商店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收入。

庫藏股票

母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母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票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貸記資本公積。

母公司於處分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處分價格如低於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規定辦理。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新分類，俾配合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母子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5,84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523,659</u>
	<u>\$ 5,847</u>	<u>\$523,659</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前淨利增加 10,087 仟元，本期淨利增加 15,934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不予以重編；當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不同時，於附註敘明；且因實務上困難，未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九十五年採用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二，九十四年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短期投資

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櫃）證券、上市封閉型基金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計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上市（櫃）證券及上市封閉型基金係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基金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受益憑證出售成本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上市公司股票由長期股權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時，則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如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配合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u>資產負債表</u>		
<u>資 產</u>		
短期投資	\$ 1,467,612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30,56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38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61,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	2,920,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1,135
<u>股東權益</u>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 損失	474,27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474,272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 19,88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886
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0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54,050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母子公司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係屬商譽，自九十五年起，不再攤銷，因此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增加256,823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對原採延緩一年認列投資損益之長期股權投資－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取得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依九十三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計10,600仟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4,345	\$ 141,66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115,315	3,466,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0.72-5.20%，九十四年 2.25-3.22%	\$ 2,759,911	\$ 423,81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年收益率九十五 年 1.20-1.25%，九十四年 1.18-1.85%	<u>36,001</u>	<u>4,276,043</u>
	<u>\$ 6,045,572</u>	<u>\$ 8,308,082</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708,134	\$ 1,309,2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1,661</u>	<u>76,041</u>
	<u>\$ 779,795</u>	<u>\$ 1,385,266</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304 仟元及 76,692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0,147	\$ 2,896,629	\$ 561,358	\$ 2,920,416
加：評價調整	<u>77,325</u>	<u>993,109</u>	-	-
	<u>\$ 547,472</u>	<u>\$ 3,889,738</u>	<u>\$ 561,358</u>	<u>\$ 2,920,416</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2,050,929	\$ 1,886,337
其他存貨	<u>14,147</u>	<u>7,308</u>
	2,065,076	1,893,645
減：備抵未實現進貨折扣	55,000	-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42,672	45,042
備抵存貨盤點損失	<u>14,766</u>	<u>11,986</u>
	<u>\$ 1,952,638</u>	<u>\$ 1,836,617</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未上市及未上櫃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 3,625,975	34	\$ 3,490,813	34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1,772,107	36	1,490,862	36
豐洋興業公司	210,474	26	173,158	26
太聯企管顧問公司	61,503	39	49,332	39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37,672	20	43,504	20
裕民貿易公司	30,998	47	16,908	47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5,226	49	5,821	49
太崇興業公司	3,832	28	8,820	28
聯青投資公司	-	50	-	50
太崇投資公司	-	100	-	100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	48	-	48
	<u>\$ 5,747,787</u>		<u>\$ 5,279,218</u>	

母子公司投資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 121,902 仟元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其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變動。

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除亞東證券公司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均未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前述未經會計師核閱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121,812 仟元及 1,788,405 仟元及相關投資淨益（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為 62,891 仟元及 (14,172) 仟元。

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因其投資金額已全數沖轉為零，母子公司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883,350</u>	<u>\$831,1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不動產投資－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93,600	\$431,449
房屋及建築	<u> -</u>	<u>221,558</u>
	93,600	653,007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u> -</u>	(<u>20,347</u>)
	<u>\$ 93,600</u>	<u>\$632,660</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 0 仟元及 2,118 仟元。

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與關係人遠博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位於台南市育樂段之部分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 659,923 仟元，並依約於九十四年六月收取第一期出售價款 336,203 仟元（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其餘價款於九十四年九月完成過戶登記後收取。本次交易處分房地未折減餘額計 538,354 仟元，土地增值稅及房屋稅等相關費用計 32,845 仟元，處分利得 88,724 仟元；惟遠博資產管理公司係母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因此相關處分淨益按母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應予遞延認列，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2,045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出售不動產投資淨益 56,679 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32,487,252</u>	<u>\$33,384,329</u>
重估增值		
土 地	1,183,852	1,183,852
房屋及設備	<u>10,919</u>	<u>10,919</u>
	<u>1,194,771</u>	<u>1,194,771</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3,682,023</u>	<u>34,579,100</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4,355,165	3,730,696
器具及設備	3,317,562	2,966,904
租賃改良	<u>1,553,066</u>	<u>1,666,692</u>
	9,225,793	8,364,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8,261	\$ 8,127
累積折舊合計	<u>9,234,054</u>	<u>8,372,419</u>
	24,447,969	26,206,681
未完工程	5,139,437	4,644,610
租賃權益—淨額 (附註十二)	8,798,840	9,098,858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u>1,051,568</u>	<u>1,067,204</u>
	<u>\$ 39,437,814</u>	<u>\$ 41,017,353</u>

母公司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於六十九年、七十年、七十三年及八十四年辦理土地重估；於六十四年及七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金額外，其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貸記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母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應計之負債 318,820 仟元，已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806,771 仟元及 834,832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64,976 仟元及 63,433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21-3.54% 及 2.31-2.58%。

母公司為擴展板橋地區之營業使用，於九十四年二月與遠揚建設公司協議，將台北縣板橋市新板段之土地，採合建分屋方式共同興建大型購物中心。雙方約定依母公司及遠揚建設公司土地持分比例，分攤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遠揚建設公司依約已支付母公司按比例代墊之建築工程款金額計 114,554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該案未完工程成本餘額為 4,873,567 仟元，係包括土地成本、建築師設計費、建築工程成本及資本化利息。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與關係人遠博資產管理公司簽訂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將母公司位於台南市育樂段之部分房地予以處分，出售價款計 291,244 仟元（含銷項稅額 5,778 仟元），於扣除成本 286,359

仟元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計 6,307 仟元，認列處分淨損 7,200 仟元；
 母公司已依約於九十四年六月收取第一期土地出售價款 84,951 仟元
 (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款項)，餘 84,951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八
 月收取，另建物出售價款 121,342 仟元 (含銷項稅額 5,778 仟元)，帳
 列其他應收款。上述土地及建物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七月及九月完成過
 戶登記。

士租賃權益－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遠百亞太開發高雄	\$ 3,485,370	\$ 3,569,355
遠東百貨信義區 A13	3,156,263	3,138,596
遠東百貨桃園站前	885,161	959,828
遠百企業台中復興分公司	727,458	785,811
遠百企業高雄平等分公司	360,942	409,426
遠百企業桃園分公司	169,826	218,347
遠百企業員林分公司	13,820	17,495
	<u>\$ 8,798,840</u>	<u>\$ 9,098,858</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租賃權益攤提分別為 158,844 仟元及
 161,35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一)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
 訂投資興建暨營運高雄亞洲企業金融中心大樓 (遠百亞太購物中心)
 合約，依約由亞洲水泥公司提供建地由遠百亞太開發公司興建商業
 大樓。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得自契約簽訂日起使用五十年，並支付
 1,073,000 仟元作為地上權權利金 (帳列租賃權益)，按使用期間平均
 攤銷，另自簽約日起，每年十一月給付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作為地租，
 該大樓於九十年十月興建完成並分別出租予母公司及威秀影城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原係依工程合約總價，於使用期
 間 (自九十年十月至一三六年十二月) 平均攤銷，但於九十四年六
 月經與遠揚營造公司結算工程款，調減工程成本及應付設備工程款
 231,120 仟元，並自該月起依沖減後之餘額按剩餘年限平均攤提。

上述大樓係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委託關係人所興建，其工程總價彙總如下，帳列租賃權益項下：

公 司	提 供 服 務 項 目	工 程 總 價
遠揚營造公司	承包興建工程	\$ 1,628,056
遠鼎公司	規劃、顧問及管理	294,600
亞洲水泥公司	工程原料之提供	178,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預拌作業之提供	37,099
		<u>\$ 2,137,755</u>

(二)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編號 A13 市有土地地上權，權利金合約總金額為 3,196,888 仟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完成地上權設定。依約該地上權存續期間為五十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另自簽約之日起，每月給付租金 3,771 仟元，並隨同公告地價調整。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調整每月租金為 4,536 仟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皆支付租金 27,21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上述權利金已於九十二年支付頭期款 959,066 仟元外，其餘應付權利金 2,237,822 仟元不計息分五年繳納，經減除未實現利息支出 78,937 仟元後之淨額 2,158,885 仟元，帳列應付權利金負債。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餘額為 1,061,567 仟元(其中一年內到期部分為 460,284 仟元)。

(三) 母公司於八十六年三月與桃園縣農會簽訂投資興建暨營運站前商業大樓合約，依約由桃園縣農會提供建地由母公司興建商業大樓。母公司應支付 150,0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並自開始營運日起轉列房屋租賃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自簽約日起，每月給付 3,000 仟元之權利金，第二年起依物價指數調整。合約期滿時，母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物之固定設備，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桃園縣農會。該大樓已於八十八年十月興建完成並正式營運，投資興建商業大樓成本於使用期間(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七年四月)平均攤銷。

(四)遠百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與數家公司簽訂投資興建上述分公司之量販店合約，依約由出租人提供建地由遠百企業公司興建量販店，合約期滿時，應將建物及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移轉出租人。

遠百企業公司之台中復興分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與地主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修改協議書，自原租約期間屆滿日一〇二年十一月二日延長租期至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員林分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與地主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由原續約三年改為續約五年，即延長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四日止。

三、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 421,051	\$ 421,051
房屋及設備	528,510	528,214
器具及設備	<u>9,732</u>	<u>9,732</u>
成本合計	<u>959,293</u>	<u>958,997</u>
重估增值		
土 地	211,744	211,744
房屋及設備	<u>3,027</u>	<u>3,027</u>
	<u>214,771</u>	<u>214,771</u>
減：累積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10,809	94,961
器具及設備	<u>9,693</u>	<u>9,654</u>
	120,502	104,615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u>1,994</u>	<u>1,949</u>
累積折舊合計	<u>122,496</u>	<u>106,564</u>
	<u>\$ 1,051,568</u>	<u>\$ 1,067,204</u>

(一)母公司將座落於高雄市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關係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亞東證券公司作為辦公營業場所使用，租期分別於九十九年二月及九十五年十月到期。

(二)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七月及十一月將台南公園店及新竹金竹廣場部分房地提供予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電影院使用，期間均為十五年，台南公園店之租金自九十四年七月起調整為每月 3,005 仟

元，另新竹金竹廣場之租金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調整為每月 3,486 仟元。母公司依約收取押租金 33,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三) 母公司將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之土地及建物出租予惠康百貨公司使用，租期於九十七年八月到期。

依據所有出租契約，未來五年母子公司可收取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70,877
九十六年	178,517
九十七年	179,779
九十八年	179,392
九十九年	175,02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u>87,349</u>
	<u>\$870,935</u>

四、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租賃押金	\$ 1,140,369	\$ 1,010,543
其 他	<u>24,096</u>	<u>206,579</u>
	<u>\$ 1,164,465</u>	<u>\$ 1,217,122</u>

五、閒置資產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土 地	\$153,247	\$153,247
房屋及設備	231,624	225,078
器具及設備	<u>21,161</u>	<u>28,617</u>
	<u>406,032</u>	<u>406,942</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5,291	255,291
房屋及設備	<u>16,470</u>	<u>16,470</u>
	<u>271,761</u>	<u>271,761</u>
	<u>677,793</u>	<u>678,703</u>
減：累計折舊		
成 本		
房屋及設備	181,945	173,972
器具及設備	20,591	27,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估增值		
房屋及設備	\$ 14,439	\$ 14,390
	<u>216,975</u>	<u>215,967</u>
淨 額	<u>\$460,818</u>	<u>\$462,736</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771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六 長期預付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預付租金		
(一)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	\$ 383,353	\$ 392,026
(二)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	266,492	165,000
(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敦化 分館	<u>225,000</u>	<u>275,000</u>
	874,845	832,0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 預付款項）	<u>198,234</u>	<u>140,105</u>
	676,611	691,921
其他預付款(四)	<u>4,223,799</u>	<u>2,686,749</u>
	<u>\$ 4,900,410</u>	<u>\$ 3,378,670</u>

(一)遠百企業公司新竹分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與新竹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化工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依約由新竹化工提供建地並興建量販商店，該建物相關之工程款項，由新竹化工公司及遠百企業公司按 1：2 出資比例付款，遠百企業公司之出資（包括前期開發費用）視為預付租金，於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依剩餘合約年限（十八年九個月）平均攤銷，新竹分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十月開幕。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分別為 11,617 仟元及 11,201 仟元。

- (二)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與良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由遠百企業公司向良績公司等四家公司承租其興建中之購物中心，自該分公司開幕日起使用二十年，作為遠百企業公司大直分公司使用，每月包底租金為 13,750 仟元，抽成租金俟該分公司年銷售淨額超過約定金額時，依特定百分比計算。依約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良績公司取得該建物之建造執照（九十三年度）及使用執照（九十四年度）時各支付預付租金 165,000 仟元，另遠百企業公司已分別於簽約日（九十二年度）及起租日（九十五年度）支付 55,000 仟元及 27,500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另遠百企業公司依約於履約保證期間提供按該租賃標的物總造價（約 837,623 仟元）之特定百分比計算額度之銀行履約保證函及公司保證本票，其銀行履約保證函 700,000 仟元及公司保證本票 85,147 仟元已於九十五年一月取回，並依合約另開立公司保證本票 592,647 仟元。大直分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營業。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租金支出）分別為 62,500 仟元及 0 仟元。
- (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七年十二月間向明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陽開發」）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一至五樓建築物供敦化分館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明陽開發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時預付租金 300,000 仟元，帳列長期預付款，約定以六年時間平均扣抵租金支出，每年扣抵 50,000 仟元。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103,00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 350,000 仟元。
- (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為取得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建物之承租權而預付予 BR4 之開發權人一宏通綜合商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查核報告日（九十五年八月三日）止，雙方對於契約之細節及內容尚在洽談中，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辦理取得股票信託及董事席次等保障權益之措施。

七、合併借項

係取得子公司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自投資日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為 251,657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其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變動。於減損測試時，係以合併報表觀點為基礎，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視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其使用價值或淨公平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分別就其營業用資產（包括合併商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與其他非營業用資產執行評估；評估其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過去營運績效、考量未來百貨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成長趨勢，預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於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以權益資金成本率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八、銀行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1.57-3.38% 及 九十四年 1.30-3.63%	\$ 7,500,000	\$ 3,368,180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1.60-2.38% 及 九十四年 1.38-1.52%	<u>2,070,000</u>	<u>356,000</u>
	<u>\$ 9,570,000</u>	<u>\$ 3,724,180</u>

九、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率分別為 1.26-2.10% 及 0.85-2.00%。

予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 -	\$ 1,000,000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1,500,000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u>\$ 1,000,000</u>	<u>\$ 3,700,000</u>	<u>\$ 4,700,000</u>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遠東百貨公司			
國內第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 300,000	\$ -	\$ 300,000
國內第十二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	-	300,000
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500,000	-	500,000
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	1,000,000	1,000,000
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500,000
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1,500,000
國內第十七次有擔保公司債	500,000	-	500,000
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	-	1,200,000	1,200,000
百鼎投資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250,000	-	250,000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250,000	-	250,000
	<u>\$ 2,100,000</u>	<u>\$ 4,200,000</u>	<u>\$ 6,300,000</u>

(一) 母公司國內第十四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年十二月四、五、六、七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2.6%。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丙券及丁券各發行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二) 母公司國內第十五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八月七、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二種債券，票面利率 3.7%。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及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三) 母公司國內第十六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丁及戊五種債券，票面利率 2.58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四) 母公司國內第十八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丙及丁四種債券，票面利率 1.178%，各券發行金額皆為參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五) 母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81%。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
- (六) 母公司國內第十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票面利率及計息方式不同，分為甲、乙兩種債券，甲券利率為 5.45%，乙券利率為 5.3777%。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利息自發行日起，甲券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乙券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四年七月到期清償。
- (七) 母公司國內第十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年二月七、八日發行，總額新台幣陸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兩種債券，票面利率為 5.38%。甲券及乙券各發行參億元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到期清償。
- (八) 母公司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五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兩種債券，票面利率為 4.25%。甲券及乙券各發

行叁億元及貳億元整，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到期清償。

(九)國內第十七次有擔保公司債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三年期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1.165%。到期一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到期清償。

(十)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七、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期限五年，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券為新台幣貳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半起，每半年依面額各還本四分之一。年利率皆為 5.25%，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二月到期清償。

(十一)百鼎投資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期限五年，依發行日期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甲券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乙券為新台幣貳億元整。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年利率皆為 4.35%，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已於九十五年六月到期清償。

二 長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銀行聯貸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1.546-3.4799% 及 九十四年 1.569-3.5941%		
(一)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聯貸 案	\$ 4,500,000	\$ 6,000,000
(二)中國國際商銀主辦聯貸案	1,000,000	1,500,000
(三)中國信託主辦聯貸案	900,000	1,200,000
(四)台灣銀行主辦聯貸案	220,000	660,000
(五)合庫、一銀、彰銀及土銀主 辦聯貸案	-	1,200,000
(六)華南銀行主辦聯貸案	-	2,500,000
	<u>6,620,000</u>	<u>13,06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03% 及九十四年 1.34-3.5941%	\$ 428,550	\$ 2,534,25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五年 2.43-3.2650% 及 九 十 四 年 1.35-3.560%	498,333	2,998,333
循環額度商業本票借款一年利率九 十五年 1.32-1.75%及九十四年 1.569%	<u>3,439,654</u>	<u>796,652</u>
	10,986,537	19,389,2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65,700</u>	<u>2,785,700</u>
	<u>\$ 7,520,837</u>	<u>\$ 16,603,535</u>

(一)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庫、一銀及彰銀主辦銀行聯貸 6,0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長期擔保借款 1,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八年四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每期攤還 150,000 仟元。乙項授信為中期信用借款 4,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月起至九十七年十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十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七期，前六期每期攤還 450,0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1,80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前清償本金 600,000 仟元。

(二)遠百企業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與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為主辦聯貸行之八家銀行簽訂 1,500,000 仟元聯貸案借款合同。依上述聯合授信合約遠百企業公司在借款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及財務條件：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應等於或低於 300%。
2. 淨值（總資產－總負債）不得低於 2,000,000 仟元。

遠百企業公司如有不符前開之任一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應於次年九月底前以適當方式（例如以現金增資方式）改善調整之。如無法改善時，借款人應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授信總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付違約金予管理銀行，俾轉支付予各授信銀行。

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 1,000,000 仟元將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六月平均攤還本金。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法商佳喜樂公司為遠百企業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062,500 仟元。

(三)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與以中國信託為主辦聯貸行之十二家銀行簽訂聯貸案借款合同，總額度為 1,500,000 仟元，包括甲項擔保額度 1,000,000 仟元及乙項無擔保額度 500,000 仟元。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在借款期間需確保下列事項，否則聯貸行有權依約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授信額度自動立即中止，且未經多數參貸行同意，不得再行動用。

1. 所直接持有之連帶保證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不得低於連帶保證人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之（含）51%，且其直接擁有連帶保證人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

2.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及財務條件：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低於 100%。

(2) 有形淨值（總淨值－庫藏股－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600,000 仟元。

3. 連帶保證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及財務條件：

(1)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當期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當期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 倍。

(2) 有形淨值（總淨值－庫藏股－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2,000,000 仟元。

(四)遠百亞太開發公司向台灣銀行（主辦銀行）聯貸借款自九十一年二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3.0391% 及 2.6586%。此聯合授信合約係遠百亞太開發公司為設計、規劃、興建位於高雄之遠百亞太購物中心所需資金，由主辦銀行安排承諾銀行團於總額度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之範圍內對遠百亞太開發公司提供中長期貸款及遠百亞太開發公司依合約發行之短期票券提供保證。

(五)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合庫、一銀、土銀及彰銀主辦銀行聯貸 2,300,000 仟元，分甲、乙兩項授信，甲項授信為中期信用借款 1,500,000 仟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三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四期，前三十三期每期攤還 100,000 仟元，最後一期攤還 200,000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前償還全部本金。乙項授信為循環信用商業本票 800,000 仟元，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為止，授信期間內得循環動用。

依上列第(一)、(五)項有關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0 倍。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一年計算一次。若依相關法令無須編製合併報表時，則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財務報表代之。

(六) 母公司與百鼎投資公司及百揚投資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共同與華南銀行（主辦銀行）簽署聯合授信貸款合約，融資額度為 2,500,000 仟元，由三家公司共用，採浮動利率計息，期限至九十五年十二月共計三年，屬長期授信合約，並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母公司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428,550 仟元及 714,250 仟元，以每半年為一期，至九十六年十月平均攤還。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交通銀行信用借款，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56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九十七年十一月止，按月計息，本金自九十四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五期，每期攤還 40,000 仟元。其餘借款到期日雖短於一年，惟母子公司已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因是列於長期借款。

三 股東權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率分派：

股 息	60%
股東紅利	33%
員工紅利	4%
董監事酬勞	3%

母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母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942	\$ 147,95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4,559	493,522	\$ 0.40	\$ 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8,198	592,227	0.50	0.60
員工紅利—現金	40,119	46,699		
董監事酬勞—現金	30,089	35,024		
	<u>\$1,100,907</u>	<u>\$1,315,425</u>		

上述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九日及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為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3,830</u>	<u>-</u>	<u>1,235</u>	<u>32,595</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977</u>	<u>-</u>	<u>-</u>	<u>44,977</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26,600	\$ 165,492	\$ 465,446
百揚投資公司	5,995	<u>37,204</u>	<u>104,913</u>
		<u>\$ 202,696</u>	<u>\$ 570,359</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百鼎投資公司	35,183	\$ 229,831	\$ 701,482
百揚投資公司	8,885	57,891	176,691
裕民公司	909	<u>5,937</u>	<u>18,124</u>
		<u>\$ 293,659</u>	<u>\$ 896,297</u>

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處分母公司股票計 1,235 仟股，處分價款 23,131 仟元，於沖減母公司轉列之庫藏股票成本 7,684 仟元，依母公司之持股比例增加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15,445 仟元。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ㄟ 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納所得稅	\$426,386	\$527,800
遞延所得稅	10,727	20,14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62	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372)	212
投資抵減	-	(952)
所得稅費用	<u>\$419,803</u>	<u>\$547,575</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94,374	\$ 37,646
未實現呆帳損失	65,016	76,4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10	14,258
未實現利息費用	13,898	-
投資抵減	-	20,000
其 他	<u>3,440</u>	<u>1,672</u>
	304,838	150,048
備抵評價	(<u>205,302</u>)	(<u>44,921</u>)
	99,536	105,1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u>52</u>)	(<u>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9,484</u>	<u>\$ 105,091</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96,361	\$ 998,4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	539,109	484,724
未實現投資損失	274,475	274,475
退休金財稅差異	42,168	16,774
投資抵減	3,440	3,315
其 他	<u>22,337</u>	<u>29,321</u>
	1,977,890	1,807,020
備抵評價	(<u>1,413,494</u>)	(<u>1,219,847</u>)
	<u>564,396</u>	<u>587,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 差異	(\$ 186,762)	(\$ 169,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40,726</u>)	(<u>55,354</u>)
	(<u>227,488</u>)	(<u>225,12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36,908</u>	<u>\$ 362,045</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母 公 司	\$ 75,928	\$ 38,548
百鼎投資公司	114,270	85,963
遠百企業公司	14,032	14,032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7,066	28,637
亞東百貨公司	2,909	1,368
百揚投資公司	3,794	4,370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2,863	91
遠東鴻利多公司	19,928	19,732
裕民公司	4,444	4,310
遠東都會公司	1	-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179,833	109,73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1,998,004	1,764,336

九十四年度預計及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6.61%	2.72%
百鼎投資公司	33.33%	-
遠百企業公司	-	-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3.65%	27.38%
亞東百貨公司	-	-
百揚投資公司	8.46%	0.54%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7.87%	7.57%
遠東鴻利多公司	-	-
遠東都會公司	-	-
裕民公司	-	35.88%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18.15%	33.33%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36.33%	33.74%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母公司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已於九十一年度彌補虧損。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遠百企業公司			
機器設備、人才培訓及投資	\$ 461	九十八年	已申報
抵減	438	九十七年	已申報
	1,341	九十六年	已核定
	1,200	九十五年	已核定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得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如下：

公 司 名 稱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遠百企業公司	九十五上半年（預計申報數）	\$138,809	一〇〇
	九十四（申報數）	239,962	九十九
	九十三（申報數）	161,503	九十八
	九十二（申報數）	224,917	九十七
	九十一（核定數）	183,762	九十六
	九 十（核定數）	177,873	九十五
亞東百貨公司	九十四（申報數）	19,487	九十九
	九十三（申報數）	13,000	九十八
	九十二（核定數）	5,379	九十七
	九十一（核定數）	6,455	九十六
	九 十（核定數）	10,005	九十五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九十二（核定數）	75	九十七
	九十一（核定數）	161	九十六
遠東鴻利多公司	九十三（申報數）	45,407	九十八
遠東都會公司	九十四（申報數）	35,567	九十九
	九十三（申報數）	5,124	九十八
裕民公司	九十四（申報數）	9,418	九十九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九十一（核定數）	13,831	九十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u>經核定之截止年度</u>
母公司	九十二
百鼎投資公司	九十三
遠百企業公司	九十二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九十二
亞東百貨公司	九十二
百揚投資公司	九十二
遠百新世紀公司	九十二
遠東鴻利多公司	九十二
遠東都會公司	—
裕民公司	九十二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九十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九十二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十二月及十一月稅捐稽徵機關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申報之長期應收款項予以設算利息收入及預付設備款設算利息資本化，致分別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二年度應退稅額減少 16,407 仟元，九十一年度則應補徵稅額 10,904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除已依法將提出行政救濟外，其相關稅額計 27,311 仟元業已調整計入九十四年下半年度所得稅費用。

九十五年五月稅務機關依據上述調整理由，重新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補繳稅額 6,233 仟元，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將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u>	<u>十</u>	<u>五</u>	<u>年</u>	<u>上</u>	<u>半</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u>		<u>屬於營業</u>		<u>屬於營業外</u>		<u>合計</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u>費用及損失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202	\$	1,572,116	\$	-	\$	1,580,318
勞健保費用		661		149,219		-		149,880
退休金費用		629		82,272		-		82,901
其他費用		-		102,545		-		102,545
		9,492		1,906,152		-		1,915,644
折舊費用		8,559		783,186		16,797		808,542
攤銷費用		-		169,981		6,875		176,856
	\$	18,051	\$	2,859,319	\$	23,672	\$	2,901,042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754	\$ 1,470,015	\$ -	\$ 1,476,769
勞健保費用	568	138,803	-	139,371
退休金費用	314	62,233	-	62,547
其他費用	-	82,091	-	82,091
	7,636	1,753,142	-	1,760,778
折舊費用	15,198	821,752	-	836,950
攤銷費用	-	433,385	7,592	440,977
	<u>\$ 22,834</u>	<u>\$ 3,008,279</u>	<u>\$ 7,592</u>	<u>\$ 3,038,705</u>

六、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母公司位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市地重劃後土地成本 7,646 仟元及重估增值 152,986 仟元已於九十四年一月出售予板信銀行，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 496,720 仟元，於扣除成本及重估增值計 160,632 仟元暨相關直接費用及稅負計 15,914 仟元，並沖銷以前年度辦理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49,756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93,428 仟元後，其處分利益為 463,358 仟元。母公司另與板信銀行約定，前述土地併同板信銀行已有土地，於大樓興建完成後，同意將地面 1~3 層約 1,800 坪面積出租予母公司經營賣場。惟前述重劃核定結果，母公司認為土地配回比率不當，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七、每股合併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合 併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當期稅前利益	\$ 946,639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 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731,23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215,405	\$ 205,331		\$ 0.22	\$ 0.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847	5,847		-	-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u>\$ 221,252</u>	<u>\$ 211,178</u>	<u>1,003,706</u>	<u>\$ 0.22</u>	<u>\$ 0.2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稅前利益	\$ 1,129,629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645,88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483,745	\$ 434,956		\$ 0.49	\$ 0.4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0,600</u>	<u>10,600</u>		<u>0.01</u>	<u>0.01</u>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u>\$ 494,345</u>	<u>\$ 445,556</u>	<u>989,171</u>	<u>\$ 0.50</u>	<u>\$ 0.45</u>

計算每股盈餘時，九十三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0.52 元及 0.47 元調整為 0.50 元及 0.45 元。

九十四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計算擬制追溯調整每股合併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當期稅前利益	\$ 946,639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731,23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215,405	\$ 205,331		\$ 0.21	\$ 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5,847</u>	<u>5,847</u>		<u>-</u>	<u>-</u>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u>\$ 221,252</u>	<u>\$ 211,178</u>	<u>1,043,855</u>	<u>\$ 0.21</u>	<u>\$ 0.20</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稅前利益	\$ 1,129,629				
減：少數股權及子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影響數	(645,884)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淨利	483,745	\$ 434,956		\$ 0.47	\$ 0.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10,600</u>	<u>10,600</u>		<u>0.01</u>	<u>0.01</u>
屬於母公司股東當期純益	<u>\$ 494,345</u>	<u>\$ 445,556</u>	<u>1,028,738</u>	<u>\$ 0.48</u>	<u>\$ 0.43</u>

六 職工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之母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非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母子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54,29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子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及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602 仟元及 62,547 仟元

遠東鴻利多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結束買賣業務，原員工轉任職遠百企業公司，其年資延續計入退休金給付之計算，待員工退休時，依據其在遠東鴻利多公司服務之年資予以計算應支付之退休金費用；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帳上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7,707 仟元，係為支付前項退休金之準備。

元 關係人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紡織公司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法商佳喜樂公司	對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鼎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傳電信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世紀資通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揚建設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全家福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揚營造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孫公司
遠鼎投資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之子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太平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為太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為太平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Shanghai Xuijiahui Centre Holdings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Quanxing Wine Factory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大陸地區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Partner)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表九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一及三十一列示者，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列示於後附之「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附表二及三)。

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作為進貨、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訴訟提存及稅務行政救濟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 10,932	\$ 17,0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7,415	1,834,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8,640	1,493,8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844	456,079
固定資產—淨額	13,035,206	14,240,105
閒置資產—淨額	277,844	278,445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904,500	22,500
	<u>\$ 18,317,381</u>	<u>\$ 18,342,217</u>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底止，母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 22,649 仟元。
- (二) 已訂約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為 798,183 仟元。
- (三) 母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表列如下：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2,200,000
台灣崇廣公司	<u>304,297</u>
	<u>\$ 2,504,297</u>

- (四)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六列示者，母子公司尚簽訂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1. 母公司為業務需要向關係人亞洲水泥公司承租台北大樓作為分公司營業場所，租期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母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每月租金為 5,468 仟元。
2. 母公司向合作金庫承租中壢市房地作為營業場所，租期至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惟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轉交該營業場所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供該公司中壢中央分公司營業使用。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34,835 仟元及 33,176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 50,0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因該土地及建築物經合作金庫銀行公開標售後，由遠銀國際租賃公司（以下簡稱「遠銀租賃」）取得所有權，故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將改與遠銀租賃另行簽訂租約，相關租賃條件，由租賃雙方協商中。
3.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取得教育部經管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89、91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之承租權。母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二季與教育部簽訂正式租賃契約，依約租期為二十年，惟給予一年免租金之規畫期間，故自九十六年四月六日後起算，俟租賃期間屆滿後，母公司得申請續約一次，期間為二十年。年租金為 140,288 仟元，並以租賃契約起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

母公司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出具之連帶保證書 280,576 仟元作為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確保興建完工之地上建物在租賃期間屆滿時，依租賃契約約定順利移轉登記為國有或辦理滅失登記之目的，母公司應強制將地上建物信託予中華民國境內合法金融機構。

4.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將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原設定予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地上權移轉設定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年應給付之租金為當年期政府公告申報地價之 10%。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39,182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
5.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華建設」）承租座落於中壢市元化路 357 號建築物供中壢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七年十二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前三年每月應支付之固定租金為 22,750 仟元，九十一年度起每月應支付租金調整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租金 188,065 仟元及 179,150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 65,001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53,041 仟元及 274,696 仟元。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因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對租金支付金額未能達成調降之協議，致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經法院核准，就每月租金差額在新台幣 6,735 仟元（含稅）及執行費新台幣 55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二次假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則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向法院提存 6,735 仟元（共計 13,470 仟元）反擔保（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存出保證金)，目前此案已進入二審司法程序，一審雖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因尚在二審訴訟之初，尚難判斷勝敗訴之可能性，惟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則須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按月補足上述租金差額及年息百分之五之利息予六和紡織廠及海華建設。

海華建設、六和紡織廠就前述第一審勝訴判決，提供擔保金聲請假執行，並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財產，嗣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等值之合作金庫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79,500 仟元為反擔保（帳列受限制資產），免為假執行，而經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撤銷執行。

6.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間，向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民族路 2 號建築物供新竹分公司營業使用，一〇八年九月到期，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有優先承租權。依租約規定，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每季應支付之租金為停車場基本租金及商場基本租金與商場抽成租金（營業額之 6%）兩者較高者，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租金 106,532 仟元及 109,103 仟元，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金額均為 96,040 仟元，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336,876 仟元。
7.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向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洋興業」）承租座落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6 號地下一樓至地下四樓建築物供敦化分館營業使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七月間與豐洋興業續約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每月租金訂為 8,500 仟元，租期屆滿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得以相同條件續租一年。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均為 51,000 仟元。

除上述租賃契約外，母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其他數家公司簽訂承租營業場所契約。依據主要租賃契約，母子公司未來五年內需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下半年度	\$ 824,707
九十六年	1,450,370
九十七年	1,499,759
九十八年	1,517,581
九十九年	1,496,570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u>202,238</u>
	<u>\$ 6,991,225</u>

(五) 母公司與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於八十六年簽訂新竹金竹廣場預售房地買賣契約，價款總額 4,114,456 仟元（未稅），扣除公共基金及折讓金 68,426 仟元後，房地價款為 4,046,030 仟元。該房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開幕，母公司業將該房地價款淨額 4,046,030 仟元轉列固定資產成本，尚未支付之工程尾款 457,819 仟元，帳列應付工程設備款。台開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母公司起訴請求支付 1,020,367 仟元（含買賣契約尾款及變更設計追加款），並主張遲延利息。該案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遠東百貨公司應給付台開公司工程款 724,111 仟元，另按下列方式及期間加計利息，其中 692,801 仟元自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起，28,36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三計算之利息；其他 2,945 仟元自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母公司基於台開公司嚴重違約，且母公司對台開公司仍有多項請求權存在，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十日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定存單 725,0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之擔保金免為假執行。母公司評估此訴訟未來可能之影響，於九十五年第二季估列應付工程設備款 266,292 仟元及應付延遲利息 62,208 仟元入帳，並認列相關折舊 17,463 仟元及利息費用 55,593 仟元。

- (六)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一月清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原應於九十五年十月一日到期之擔保借款餘額 138,545 仟元及 5,000 仟元，惟世華國際租賃公司認為提前清償將涉及違約情事，故於九十五年五月及六月分別兌付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保證票據計 10,0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管理當局仍持續與世華國際租賃公司進行和解協議，除對前述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外，評估未來發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不高。
- (七) 章民強起訴請求確認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月二十一日之股東會決議不成立，遠東百貨公司、遠東紡織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股東權利不存在，並請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給付薪資 5,000 仟元及遲延利息。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則以章民強並非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股東，依法無權提起本件訴訟，且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均依法召開並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在案，並無任何不成立或無效之情事，資為抗辯，故評估未來發生損失之可能性不高，本案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 (八)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八十九年八月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建設）承租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 8、49 地號土地上之建物供天母購物中心使用，租約二十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依約提供銀行保證函 150,000 仟元作為營建保證，另提供定存單 22,500 仟元予保證銀行作為履約保證金（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該租賃標的物因於興建中造成嚴重鄰損，且未依約於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解除租約，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因而訴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保證人合作金庫連帶賠償新台幣 150,000 仟元及自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訴訟於九十四年度經台灣最高法院判決國泰公司等敗訴，目前已結案，質押之定存單並已解質取回。

(九)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部分銀行存款因太平洋 SOGO 聯名卡之「策略聯盟合約書」合約爭議，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經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銀行）向法院申請在新台幣 1,650,000 仟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13,200 仟元之範圍內執行假扣押，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以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 663 號民事裁定，准許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供股票為反擔保，撤銷前開假扣押。嗣後由關係人遠鼎投資公司提供其所有面額 1,650,000 仟元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165,000 仟股予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作為反擔保品以撤銷假扣押；同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開立面額 1,665,000 仟元之銀行本票，經關係人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及其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背書後交付遠鼎投資公司作為擔保。

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策略聯盟增修協議書」（以下稱增修協議書）談判，惟國泰世華銀行未完成簽約程序，而藉此尚未生效之增修協議書，誣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違約，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法院聲請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提出 900,000 仟元之假扣押，經法院裁定後，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就上述遠鼎投資公司提存於法院作為反擔保品之遠傳電信公司股票 90,000 仟股部分執行假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出抗告及再抗告均被駁回，將依法進行其他法律程序，以保障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權益。

國泰世華銀行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發行 SOGO 集利卡及已發行之 SOGO 集利卡不得享有購物優惠。初經台北地方法院駁回前開假處分聲請，國泰世華銀行不服提起抗告，嗣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以九十三年度抗字第 1612 號民事裁定准許國泰世華銀行假處分之聲請，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再抗告，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結果，仍駁回國泰世華銀行之聲請，國泰世華銀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而最高法院日前復將該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命更為裁定，嗣依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抗更(二)字第 31 號裁定結果，國泰世華銀行取得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假處分裁定，並聲請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該假處分裁定不服，已依法提起再抗告，並對假處分強制執行聲明異議及抗告，現由最高法院受理中。

國泰世華銀行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亦向台北地方法院另行起訴，請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賠償新台幣 900,000 仟元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除上述訴訟案件外，國泰世華銀行另請求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得發行 SOGO 集利卡等，經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業已依法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

(十)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應付豐洋興業存出保證票據計 192,000 仟元，因雙方對債權債務之履行產生爭議，豐洋興業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經法院准許就新台幣 192,000 仟元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 計算之利息與執行費 1,536 仟元之範圍內強制執行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財產，扣押金額共計 202,500 仟元（帳列受限制資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由關係人百鼎投資公司提供其所有面額 192,000 仟元之遠東紡織公司股票 19,200 仟股擔保停止上述執行情序。該訴訟經台北地院簡易庭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依法提起上訴，但仍遭台北地院判決上訴駁回，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再依法提起上訴，目前正由最高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估列可能損失 128,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補估 64,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原應付明陽開發存出保證票據計 98,000 仟元，因雙方對債權債務之履行產生爭議，明陽開發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經法院准許就新台幣 98,000 仟元及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 計算之利息與執行費 784 仟元之範圍內強制執行扣押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財產，扣押金額共計 71,338 仟元（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四

月十五日提存現金 98,000 仟元（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於國庫，以停止上述執行政序。該訴訟經三審判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與明陽開發達成和解，同意支付明陽開發本票本金、利息、執行費及裁定費等約 113,000 仟元，做為敦化分公司租約到期時免回復原狀義務之補貼款。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於九十四年下半年度將該款項估列損失，其扣押之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已解質取回。

- (土)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擔保台灣崇廣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予日本 SOGO 之款項計 304,297 仟元，並已開立等額之遠期票據予日本 SOGO。
- (土)九十四年度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太平洋建設公司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九十一年取得忠孝本館地上權前應支付予太平洋建設之房屋稅等支出計 22,619 仟元（帳列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費用）產生爭議，目前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均敗訴，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又遭高等法院裁定不予許可上訴，該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執玄字第 21305 號執行命令，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之銀行存款進行強制執行，嗣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清償完畢。
- (土)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協同太平洋建設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與卡萊爾集團簽訂有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之增補合約。依約當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或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股權移轉達一定比例時，卡萊爾集團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該集團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予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嗣後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底辦理現金增資以解決財務問題，由遠東集團（遠東百貨公司暨其子公司為主）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之主要股權。卡萊爾集團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依增補合約要求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及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買回該集團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連同對太平洋建設公司與其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原合約中，有關北京西單店設立之承諾，因故無法履行一事，一併請求依約無償移轉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5% 股權予卡萊爾集團，並交付國際仲裁法庭進行仲裁。國際仲裁法庭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裁定卡萊爾集團有權出售該集團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惟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無需履行有關北京西單店設立承諾。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與卡萊爾集團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簽訂和解協議，同意由第三人購買卡萊爾集團持有之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股權，並免除雙方包含與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相關之公司（含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及其負責人對於上述有關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之所有爭議。

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子公司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決議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按每股 13.90 元溢價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並訂定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收足前述增資股款，並於九十五年八月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 (二) 子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主要營業大樓忠孝本館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生火災，經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全力檢修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二點恢復營業，此次火災所造成之損失，將獲保險公司理賠，預計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45,572	\$ 6,045,572	\$ 8,303,082	\$ 8,303,08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779,795	779,795	1,385,266	1,381,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590,464	590,464	747,358	747,358
其他應收款	1,349,761	1,349,761	504,601	504,601
質押定存單	10,932	10,932	17,098	17,0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747,787	5,706,874	5,279,218	5,149,508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37,210	\$ 4,437,210	\$ 3,481,774	\$ 3,987,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350	883,350	831,135	831,135
存出保證金	1,164,465	1,164,465	1,217,122	1,217,122
受限制資產	1,107,000	1,107,000	296,338	296,338
負 債				
銀行短期借款	9,570,000	9,570,000	3,724,180	3,724,180
應付短期票券	5,428,248	5,428,248	4,849,408	4,849,4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70,921	9,770,921	9,154,883	9,154,883
應付費用	1,999,019	1,999,019	1,689,849	1,689,849
其他應付款	2,776,241	2,776,241	2,164,897	2,164,897
應付工程設備款	859,724	859,724	721,655	721,65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4,700,000	\$ 4,690,895	\$ 6,300,000	\$ 6,3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86,537	10,986,537	19,389,235	19,389,235
應付權利金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61,567	1,061,567	1,528,180	1,528,180
存入保證金	179,673	179,673	150,379	150,379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母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暨應付費用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質押定存單、受限制資產及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6. 長期借款及應付權利金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各該母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母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779,795	\$ 1,381,711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 動	547,472	798,576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889,738	3,188,944	-	-

- (四)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404,240 仟元及 7,828,1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342,112 仟元及 27,962,823 仟元。
- (五) 母子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4,532 仟元及 34,03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90,001 仟元及 446,98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各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各類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母子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母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5,217,005 仟元及 5,369,231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08,134	\$ 708,134	\$1,309,225	\$1,305,670
國內上市(櫃)股票	71,661	71,661	76,041	76,04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437,210	4,437,210	3,481,774	3,987,520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母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於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是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母子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部分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四。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五。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八。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九。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五。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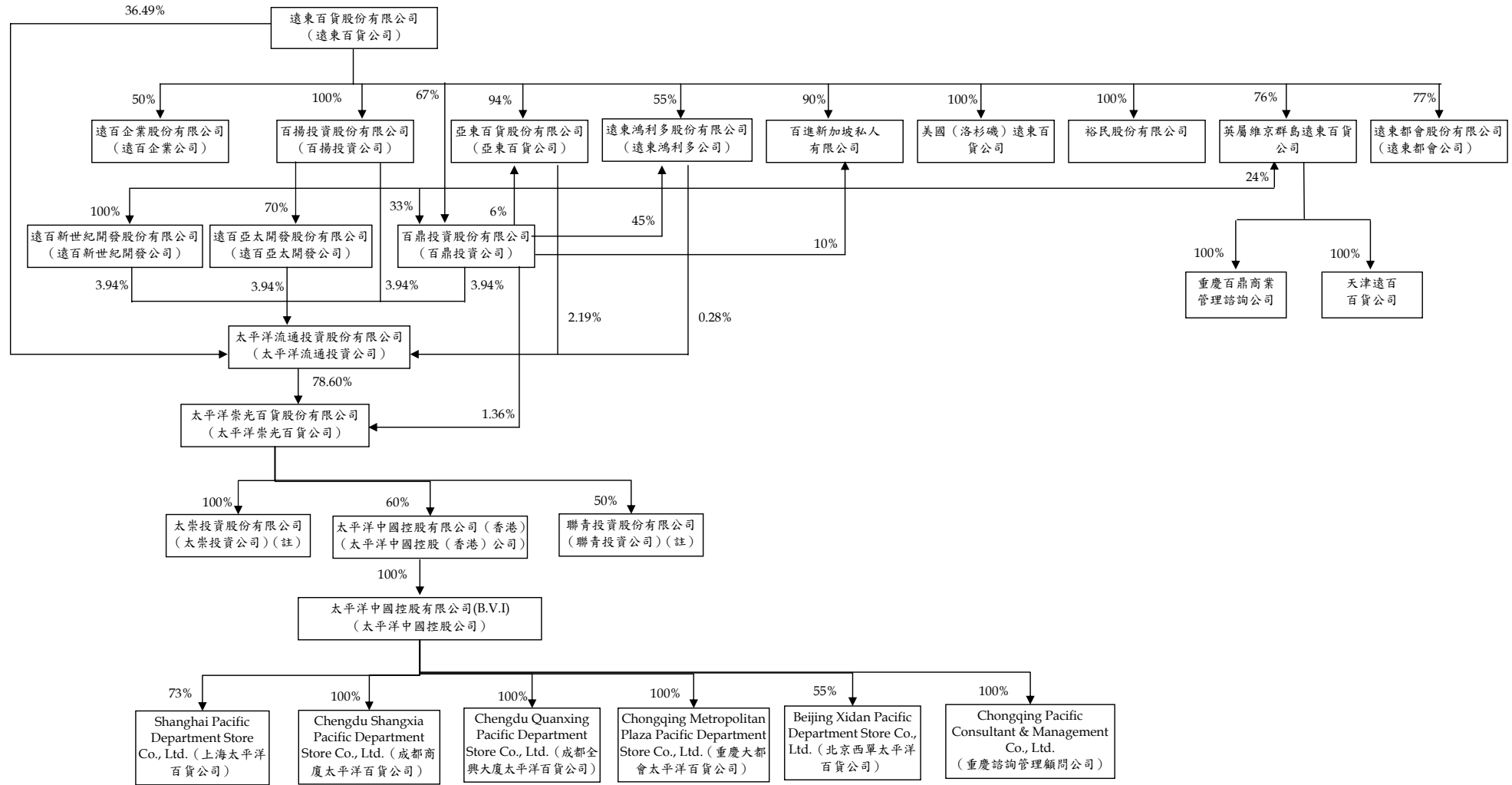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組織關係圖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註：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已將被投資公司太崇投資公司及聯青投資公司投資金額全數沖轉為零，亦不負擔其任何債務，故未將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企 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 他 應 收 款		預 付 款 項		未 完 工 程		存 出 保 證 金		長 期 預 付 款		應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應 付 費 用		其 他 應 付 款		預 收 款 項		應 付 工 程 設 備 款		遞 延 盈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	-	\$ 73	-	\$ -	-	\$ -	-	\$ -	-	\$ -	-	\$ -	-	\$ 1,414	-	\$ -	-	\$ -	-	\$ -	-	\$ -	-	
崇光興業公司	57,998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																									
太崇興業公司	-	-	1,380	-	-	-	-	-	-	-	-	-	15,750	-	-	-	-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300,000	39	-	-	-	-	-	-	-	-	-	-	192,000	7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	-	-	-	-	-	8,334	-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2,641	-	-	-	-	-	-	-	-	-	-	-	261	-	17,117	1	-	-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	-	-	-	-	-	-	-	11,741	1	-	-	-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121,342	9	-	-	-	-	-	-	-	-	-	-	-	-	-	-	-	-	-	-	32,045	98	
全家福公司	1,552	-	25	-	-	-	-	-	-	-	-	-	52,404	1	4,289	-	-	-	-	-	-	-	-	-	
遠鼎公司	-	-	-	-	-	-	-	-	40,165	3	-	-	-	-	-	-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53	-	7	-	-	-	-	-	-	-	-	-	-	-	178	-	-	-	-	-	-	-	-	-	
遠傳電信公司	675	-	45	-	-	-	-	-	-	-	-	-	-	-	-	-	-	-	567	-	-	-	-	-	
法商佳喜樂公司	-	-	-	-	-	-	-	-	-	-	-	-	-	-	4,008	-	-	-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88,915	2	220	-	-	-	-	-	-	-	-	-	-	-	30,476	4	-	-	
宏遠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1,014	-	-	-	-	-	-	-	4,223,799	86	-	-	-	-	-	-	-	-	-	-	-	-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	-	4,485	-	-	-	-	-	-	-	-	-	-	-	-	-	-	-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8,101	1	-	-	-	-	-	-	-	-	-	-	-	-	-	-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8,735	1	7,957	1	-	-	-	-	-	-	-	-	-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5,086	1	5,564	-	-	-	-	-	-	-	-	-	-	-	28,432	2	-	-	-	-	-	-	-	-	
其 他	49	-	12	-	-	-	-	-	-	-	-	-	315	-	-	-	-	-	58	-	-	-	-	-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u>\$ 68,054</u>	<u>11</u>	<u>\$ 150,803</u>	<u>11</u>	<u>\$ 307,957</u>	<u>40</u>	<u>\$ 88,915</u>	<u>2</u>	<u>\$ 40,385</u>	<u>3</u>	<u>\$ 4,223,799</u>	<u>86</u>	<u>\$ 68,730</u>	<u>1</u>	<u>\$ 75,513</u>	<u>4</u>	<u>\$ 192,000</u>	<u>7</u>	<u>\$ 625</u>	<u>7</u>	<u>\$ 30,476</u>	<u>4</u>	<u>\$ 32,045</u>	<u>98</u>	
九十五年																									
亞東證券公司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1,306	-	\$ -	-	\$ -	-	\$ -	-	\$ -	-	
崇光興業公司	68,962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																									
太崇興業公司	3,546	1	2,092	-	-	-	-	-	-	-	-	-	18,993	-	-	-	-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300,000	38	-	-	-	-	-	-	-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平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	-	-	-	-	-	-	-	-	-	12,949	-	10,701	1	-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2,819	-	-	-	-	-	-	-	-	-	-	-	-	-	10,093	1	-	-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60	-	18	-	-	-	-	-	-	-	-	-	-	-	5,742	-	-	-	-	-	-	-	-	-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家福公司	858	-	-	-	-	-	-	-	-	-	-	-	46,174	1	2,976	-	-	-	-	-	421,297	11	-	-	
遠鼎公司	-	-	-	-	-	-	-	-	40,165	3	-	-	-	-	4,095	-	-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60	-	170	-	-	-	-	-	-	-	-	-	-	-	63	-	-	-	-	-	182	-	-	-	
遠傳電信公司	1,739	-	15	-	-	-	-	-	-	-	-	-	-	-	-	-	-	-	-	-	466	-	-	-	
法商佳喜樂公司	-	-	-	-	-	-	-	-	-	-	-	-	-	-	4,128	-	-	-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	-	220	-	-	-	-	-	-	-	-	-	-	-	-	3,000	-	-	
太平洋保全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宏遠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	-	-	-	-	-	-	-	-	2,686,749	81	8,157	-	-	-	-	-	-	-	-	-	-	-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	-	4,230	1	-	-	-	-	-	-	-	-	-	-	-	-	-	-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7,523	1	-	-	-	-	-	-	-	-	-	-	-	-	-	-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15,581	3	-	-	-	-	-	-	-	-	-	-	-	-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	-	-	-	-	-	-	-	-	-	-	-	26,277	2	-	-	-	-	-	-	-	-	
其 他	-	-	3,576	1	-	-	-	-	-	-	-	-	68	-	1,201	-	-	-	-	-	51	-	-	-	
九十五年	<u>\$ 78,179</u>	<u>10</u>	<u>\$ 33,205</u>	<u>6</u>	<u>\$ 300,000</u>	<u>38</u>	<u>\$ -</u>	<u>-</u>	<u>\$ 40,385</u>	<u>3</u>	<u>\$ 2,686,749</u>	<u>81</u>	<u>\$ 86,341</u>	<u>1</u>	<u>\$ 66,582</u>	<u>4</u>	<u>\$ -</u>	<u>-</u>	<u>\$ 421,996</u>	<u>11</u>	<u>\$ 3,000</u>	<u>-</u>	<u>\$ -</u>	<u>-</u>	

註一：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崇光興業公司應收帳卡款為 278,536 仟元及 289,500 仟元，提列備抵呆帳均為 220,538 仟元。

註二：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六月底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對太崇投資公司催收款項均為 534,137 仟元，其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534,137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關係人交易事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 (註一)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註二)		營業費用 (註三)		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融 資 自 關 係 企 業			年 利 率 利 息 費 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最 高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日 期	期 末 餘 額	(%)	金 額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1,190	-	\$ 1,516	-	\$ -	-	\$ -	-	\$ 14,436	12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49,083	1	-	-	-		-		-	-
全家福公司	4,714	-	38	-	122,891	1	25,451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	-	-	-	-	-	34,321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51,000	1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	-	3,817	1	79,371	-	-	-	-	-	-		-		-	-
太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	-	-	-	-	-	29,557	-	-	-	-		-		-	-
太平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48,900	1	-	-	-		-		-	-
遠鼎公司	-	-	-	-	19,938	-	60,776	1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	-	-	-	58,381	1	-	-	-		-		-	-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	-	-	-	-	-	48,344	1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	-	-	-	32,221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3,674	-	-	-	-	-	6,806	-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5,999	-	37,040	1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759	-	2,837	-	-	-	-	-	1,417	1	500,000	95.6.30	500,000	1.54-1.71	1,283	-
遠傳電信公司	4,448	-	769	-	-	-	-	-	1,048	1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668	-	-	-	-		-		-	-
遠鼎投資公司	-	-	-	-	-	-	4,163	-	-	-	-		-		-	-
其 他	129	-	292	-	-	-	1,080	-	-	-	-		-		-	-
	<u>\$ 15,914</u>		<u>\$ 9,269</u>	<u>1</u>	<u>\$ 228,199</u>	<u>1</u>	<u>\$ 487,791</u>	<u>7</u>	<u>\$ 16,901</u>	<u>14</u>			<u>\$ 500,000</u>		<u>\$ 1,283</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亞東證券公司	\$ 488	-	\$ 1,518	-	\$ -	-	\$ -	-	\$ -	-	\$ -		\$ -		\$ -	-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	-	-	-	-	50,086	1	-	-	-		-		-	-
全家福公司	826	-	10,271	2	110,623	1	-	-	-	-	-		-		-	-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8,107	-	-	-	-	-	43,139	-	-	-	-		-		-	-
豐洋興業公司	-	-	-	-	-	-	51,000	1	-	-	-		-		-	-
太崇興業公司	9,639	-	4,300	1	94,095	-	-	-	-	-	-		-		-	-
太平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	-	-	-	69,891	1	-	-	-		-		-	-
遠鼎公司	-	-	-	-	19,938	-	60,687	1	-	-	-		-		-	-
Hutchison Enterprises (Chongqing) Co., Ltd.	-	-	-	-	-	-	55,473	1	-	-	-		-		-	-
Chengdu People's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 Ltd.	-	-	-	-	-	-	45,616	1	-	-	-		-		-	-
Quanxing Wine Factory	-	-	-	-	-	-	30,528	-	-	-	-		-		-	-
遠東紡織公司	2,799	-	-	-	-	-	-	-	-	-	-		-		-	-
亞洲水泥公司	-	-	-	-	-	-	37,040	-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91	-	2,988	-	-	-	-	-	-	-	500,000	94.6.29-94.6.30	500,000	1.35	1,080	-
遠傳電信公司	-	-	731	-	-	-	-	-	-	-	-		-		-	-
太平洋保全公司	-	-	-	-	-	-	46,426	1	-	-	-		-		-	-
遠揚營造公司	-	-	-	-	-	-	667	-	-	-	-		-		-	-
其 他	-	-	245	-	393	-	4,163	-	-	-	-		-		-	-
	<u>\$ 23,150</u>		<u>\$ 20,053</u>	<u>3</u>	<u>\$ 225,049</u>	<u>1</u>	<u>\$ 494,716</u>	<u>7</u>	<u>\$ -</u>				<u>\$ 500,000</u>		<u>\$ 1,080</u>	

註一：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其他消費者並無不同。

註二：母子公司與各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廠商並無重大不同。

註三：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租金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並按年或月支付。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股東往來	\$ 381,000	\$ -	3.04%	(註一)	—	償還借款	—	—	\$ -	\$ 2,175,655 (註四)	\$ 2,175,655 (註四)

註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五：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遠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 19,294,266 (註一)	\$ 3,590,056	\$ 3,510,056	\$ -	18	\$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294,266 (註一)	2,744,156	2,647,000	-	14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9,294,266 (註一)	1,195,000	1,116,000	-	6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294,266 (註一)	1,595,000	1,062,500	-	6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19,294,266 (註一)	474,280 (人民幣 117,000 仟元)	474,280	-	2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294,266 (註一)	195,333	145,333	-	1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294,266 (註一)	165,000	151,000	-	1	38,588,532 (註二)
0	遠東百貨公司	裕民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9,294,266 (註一)	69,928	67,909	-	-	38,588,532 (註二)
1	裕民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4,611 (註一)	666	666	-	1	109,222 (註二)
2	百鼎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2,452,609 (註一)	257,934 (註七)	257,934 (註七)	192,000	11	4,905,218 (註二)
3	百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7,221,323 (註一)	65,934	65,934	-	1	14,442,646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4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2,131,608 (註一)	\$ 65,934	\$ 65,934	\$ -	3	\$ 4,263,216 (註二)
5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93,757 (註一)	65,934	65,934	-	34	387,514 (註二)
6	遠東鴻利多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7,424 (註一)	4,662	4,662	-	12	74,848 (註二)
7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14,009 (註一)	36,630	36,630	-	32	228,018 (註二)
8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6,781,100 (註三)	9,821,680	8,935,000	-	266	33,562,200 (註四)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0,878,276 (註二)	1,585,000	1,420,000	-	26	21,756,552 (註五)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台灣崇廣公司	-	10,878,276 (註二)	304,297	304,297	-	6	21,756,552 (註五)
9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宏通綜合商業發展公司	-	10,878,276 (註二)	2,200,000	2,200,000	-	40	21,756,552 (註五)

註一：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註二：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註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五倍。

註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

註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註六：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七：包括遠東紡織公司股票 19,200 仟股及本票背書 65,934 仟元。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87,000	\$ 7,122,437 (註八)	100	\$ 7,221,323 (註三)	其中 83,2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0,297	2,147,126	20	2,149,415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1,600	1,243,914 (註八)	36	1,224,819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6,735	1,419,139 (註八)	67	1,634,811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63,579	564,634 (註八)	50	572,957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	237,729 (註八)	76	237,729 (註三)		
	裕民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500	52,976 (註八)	100	54,611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253	107,169 (註八)	94	107,169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300	20,583 (註八)	55	20,583 (註三)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000	18,836	10	18,836 (註四)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50	5,188 (註八)	100	5,188 (註四)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0	341 (註八)	90	341 (註四)		
	遠東都會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3,000	53,007 (註八)	77	53,008 (註四)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285	1,068,261 (註六)	2	1,149,032 (註一)		其中 40,000 仟股作為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百鼎投資公司	遠東紡織公司	權益法計價之投資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305	\$ 123,679 (註六)	-	\$ 404,821 (註一)	其中 22,030 仟股作為 百鼎投資公司銀行 借款之擔保品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2,083	179,771 (註六)	1	301,431 (註一)	
	高雄捷運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00	100,000	1	99,433 (註五)	
	遠鼎租賃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440	62,560	9	9,706 (註五)	
	遠鼎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	10	-	36 (註五)	
	華安國際貿易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註五)	
	亞東證券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7,116	1,486,278	14	1,488,177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900	153,432 (註八)	4	132,235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475	154,532	2	110,460 (註四)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467	74,673 (註八)	1	81,327 (註三)	
	裕民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40	30,998	47	30,998 (註四)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670	16,653 (註八)	45	16,653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47	6,840 (註八)	6	6,840 (註三)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500	4,225 (註八)	-	5,330 (註三)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	38 (註八)	10	38 (註四)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	8 (註八)	-	32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	-	\$ 7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600	438,326	3	465,492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789	1,068,923	2	1,209,882	其中 16,00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440	530,287	1	990,296	其中 19,200 仟股作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向法院提存擔保之用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60	374,304	1	374,304	其中 33,350 仟股作為百鼎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中南紡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	81,390	5	107,594	
	鼎鼎企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	11,817	18	6,650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	-	10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53,291	4	132,235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	60	-	37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53,291	4	132,235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21	9,666	-	9,880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78	8,000	-	8,05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72,301 (註八)	100	\$ 72,301 (註四)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	(8,353) (註八)	100	(8,353) (註四)	
	香港九龍英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	9,519	2	13,214 (註五)	
百揚投資公司	Millennium Micr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727	-	727 (註五)	
	股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500	1,488,036 (註八)	70	1,486,796 (註三)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196	1,540,153	34	1,539,744 (註四)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385	793,239 (註八)	33	817,700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2	193,534 (註八)	100	193,641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00	153,291 (註八)	4	132,235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	74,219 (註八)	24	74,219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	76 (註八)	-	75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 (註八)	-	-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 (註八)	-	- (註三)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95	98,791 (註六及八)	1	104,913 (註一)	
	遠東國際商銀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25	290,376 (註六)	1	246,041 (註一)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5	57,644 (註六)	-	65,244 (註一)	
	遠東紡織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9	27,659 (註六)	-	44,945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世紀資通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0	\$ 172,704	1	\$ 172,704 (註五)	提供作為百揚投資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亞東證券投顧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0	-	10 (註五)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圓滿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00 (註六)	-	20,026 (註二)	
	金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89	165,574 (註六)	-	166,259 (註二)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	50,000 (註六)	-	50,179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14	100,000 (註六)	-	100,371 (註二)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4	100,000 (註六)	-	100,365 (註二)	
	統一全壘打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90	54,000 (註六)	-	54,201 (註二)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6	50,000 (註六)	-	50,181 (註二)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6	50,000 (註六)	-	50,182 (註二)	
亞東百貨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00	85,230 (註八)	2	73,501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	60 (註八)	-	37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裕民公司	股票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 33 (註八)	-	\$ 51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	8 (註八)	-	32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2 (註八)	-	- (註三)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	1,200 (註八)	-	1,337 (註三)	
		遠東鴻利多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	56 (註八)	-	37 (註三)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3	34 (註八)	-	51 (註三)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	20 (註八)	-	32 (註三)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7 (註八)	-	- (註三)	
		遠百企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 (註八)	-	- (註三)	
		亞洲水泥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50	20,176 (註六)	-	25,518 (註一)	
遠東鴻利多公司	股票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00	9,344 (註八)	-	9,359 (註三)	其中 244,040 仟股提 供作為太平洋流通 投資公司銀行借款 及發行商業本票擔 保品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股票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58,321	5,907,632 (註八)	79	4,275,212 (註三)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股票	華碩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8	49,612 (註六)	-	23,673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中環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10	\$ 29,401 (註六)	-	\$ 4,758 (註一)	
	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22	23,133 (註六)	-	6,835 (註一)	
	廣達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	14,921 (註六)	-	9,464 (註一)	
	太平洋建設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49	14,315 (註六)	1	26,575 (註一)	
	大霸電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	6,474 (註六)	-	356 (註一)	
	世峰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	-	-	-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	3,806,759 (註八)	60	3,806,759 (註四)	
	豐洋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825	210,474	26	279,847 (註四)	其中 7,950 仟股提供作為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銀行借款擔保品
	聯青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764	-	50	- (註四)	
	太崇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38	3,832	28	3,832 (註四)	
	太聯企管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71	61,503	39	61,503 (註四)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	4,019 (註八)	-	5,349 (註三)	
	太平洋證券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79	81,116	5	196,825 (註五)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48	-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20	\$ -	34	\$ - (註四)	
	太崇投資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990	-	100	- (註四)	
	無敵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0	-	131 (註五)	
	億碩高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	-	15	- (註五)	
	天遠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000	-	20	- (註五)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18,836	10	18,836 (註四)	
	受益憑證							
	元大店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5,000 (註六)	-	8,955 (註二)	
	國際第一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1,008 (註六)	-	4,805 (註二)	
	匯豐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7,277 (註六)	-	4,992 (註二)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060 (註六)	-	13,320 (註二)	
	匯豐成長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1	20,060 (註六)	-	18,723 (註二)	
	兆豐國際圓滿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15,000 (註六)	-	15,020 (註二)	
	台揚遠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000 (註六)	-	11,370 (註二)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07 (註六)	-	2,29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數或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匯豐三高平衡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	\$ 9,027 (註六)	-	\$ 9,470 (註二)	
	匯豐新日本動力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4	9,966 (註六)	-	9,489 (註二)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票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344,599 (註八)	100	2,746,384 (註四)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票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5,157 (註八)	73	645,157 (註四)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3,687 (註八)	100	183,687 (註四)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	-	(28,304) (註八)	100	(28,304) (註四)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4,781 (註八)	100	74,781 (註四)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691 (註八)	55	64,691 (註四)	
	重慶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125 (註八)	100	32,125 (註四)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26	49	5,226 (註四)	

註一：係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四：係按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五：係按九十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註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價值。

註七：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八：係屬合併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合併報表編製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 種 類 及 名 稱	價 證 券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 十 一)	
遠東百貨公司	股 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138,900	\$ 1,508,186	-	\$ -	138,900	\$ 1,508,186	\$ 1,508,186	\$ -	-	\$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104,196	1,357,991	-	-	104,196	1,357,791	1,357,991	-	-	-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11,990	184,803	-	-	11,990	184,803	184,803	-	-	-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百揚投資公司	子公司	145,111	1,415,511	-	475,522 (註一)	48,376	471,894	471,894	-	96,735	1,419,139 (註十二)
		百揚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31,652	1,434,560	455,348 (註二)	5,687,877 (註三)	-	-	-	-	587,000	7,122,437 (註十二)
		遠東都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3,000	(12,973)	10,000	65,980 (註四)	-	-	-	-	23,000	53,007 (註十二)
		亞東百貨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子公司	9,762	36,244	10,000	100,000	7,509 (註五)	-	29,075 (註六)	-	12,253	107,169 (註十二)
		受益憑證	金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9,810	250,000	-	-	19,810	250,109	250,000	109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7,425	100,000	-	-	7,425	100,027	100,000	27	-	-	
	富邦吉祥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2,429	130,000	-	-	12,429	130,066	130,000	66	-	-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7,195	100,000	-	-	7,195	100,056	100,000	56	-	-	
	大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9,556	250,000	-	-	19,556	250,125	250,000	125	-	-	
	百揚投資公司	股 票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600	5,449	138,900	1,482,587 (註七)	-	-	-	-	139,500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	-	104,196	1,540,153 (註八)	-	-	-	-	104,196	1,540,153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2	14	11,990	193,520 (註九)	-	-	-	-	11,992	193,534 (註十二)
百鼎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遠東百貨公司	母公司	9	89	48,376	793,150 (註十)	-	-	-	-	48,385	793,239 (註十二)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 公司名稱	有價證 券種類及名 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註十一)
太平洋崇光百 貨公司	受益憑證 保德信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644	\$ 38,000	6,914	\$ 100,000	2,644	\$ 38,270	\$ 38,000	\$ 270	6,914	\$ 100,000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6,996	283,924	-	-	26,996	288,757	283,924	4,833	-	-
	寶來得寶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9,355	100,971	4,560	50,000	9,355	102,660	100,971	1,689	4,560	50,000
	倍立寶元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12,472	150,000	12,472	150,172	150,000	172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8,512	107,000	11,851	150,000	7,274	92,163	91,426	737	13,089	165,574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 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6,624	100,000	-	-	-	-	6,624	100,000
	受益憑證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8,174	300,000	-	-	28,174	300,504	300,000	504	-	-
	寶來得寶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7,458	300,000	-	-	27,458	300,382	300,000	382	-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21,530	290,000	21,530	290,101	290,000	101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3,926	200,000	-	-	13,926	200,246	200,000	246	-	-
	富鼎優質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18,225	200,000	-	-	18,225	200,341	200,000	341	-	-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20,927	290,000	-	-	20,927	290,442	290,000	442	-	-

註一：係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25,843 仟元、資本公積 2,234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834) 仟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33,834 仟元，另因百鼎投資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調整增加之資本公積 15,445 仟元。

註二：係買入 348 仟股及現金增資 455,000 仟股。

註三：係買入價款 3,956 仟元、以股作價增資及現金增資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計 5,137,616 仟元，另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136,13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6,695) 仟元、資本公積 1,119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48,031 仟元及現金股利 (32,285) 仟元。

註四：係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另按持比認列投資損失 (57,105) 仟元及未按持比認購增資股份調整資本公積 23,085 仟元。

註五：係減資減少之股數。

註六：係按持股比認列投資損失(25,011)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714)仟元及未按持股比認購增資股份調整資本公積(3,350)仟元。

註七：係母公司以股作價 1,511,232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48,569 仟元暨累積換算調整數 (1,186) 仟元及現金股利 (76,028) 仟元。

註八：係母公司以股作價 1,280,569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33,459 仟元、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54,258 仟元及現金股利 (28,133) 仟元。

註九：係母公司以股作價 185,132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22,089 仟元暨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8) 仟元及現金股利 (11,993) 仟元。

註十：係母公司以股作價 577,125 仟元及按持股比認列投資利益 5,20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917) 仟元暨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0,622 仟元及資本公積 1,117 仟元。

註十一：受益憑證之金額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帳面金額。

註十二：係屬合併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合併報表編製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遠東百貨公司	遠博資產管理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 121,342	-	\$ -	-	\$ 121,342	\$ -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崇光興業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278,536	-	278,536	催收	-	220,538
	太崇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534,137	-	534,137	催收	-	534,137

註：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四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遠東百貨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422,181	\$ 249,424	587,000	100	\$ 7,122,437 (註四)	\$ 136,419	\$ 136,135 (註四)	子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143,652	143,652	140,297	20	2,147,126	430,503	80,177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079,400	1,079,400	91,600	36	1,243,914 (註四)	581,126	210,315 (註四)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357	50,041	96,735	67	1,419,139 (註四)	61,955	25,843 (註四)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1,575,999	1,575,999	163,579	50	564,634 (註四)	(572,150)	(286,075) (註四)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26,190	26,190	100	76	237,729 (註四)	(70,310)	(53,581) (註四)	子公司
	裕民公司	中華民國	廣告及進口商 品代理	60,000	60,000	6,500	100	52,976 (註四)	(8,569)	- (註四)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284,921	184,921	12,253	94	107,169 (註四)	(33,308)	(25,011) (註四)	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0,000	30,000	3,000	10	18,836	6,862	687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40,191	40,191	3,300	55	20,583 (註四)	710	389 (註四)	子公司
	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美 國	貿 易	5,316	5,316	950	100	5,188 (註四)	381	381 (註四)	子公司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投 資	1,718	1,718	90	90	341 (註四)	(53)	(53) (註四)	子公司
	遠東都會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30,000	130,000	23,000	77	53,007 (註四)	(65,889)	(57,105) (註四)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	1,385,888	-	-	-	68,841	-	孫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	1,354,548	-	-	-	102,866	-	子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	106,399	-	-	-	22,810	-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四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例(%)
百鼎投資公司	亞東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證券商	\$ 163,563	\$ 163,563	97,116	14	\$ 1,486,278	\$ 430,503	\$	採權益法計價之 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4	153,432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135,000	135,000	7,475	2	154,532	102,866		子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33,490	33,490	4,467	1	74,673 (註四)	805,002		孫公司
	裕民貿易公司	中華民國	進出口貿易及 代理業務	21,291	21,291	940	47	30,998	1,483		子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8,672	28,672	2,670	45	16,653 (註四)	710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754	52,754	747	6	6,840 (註四)	(33,308)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5,000	5,000	500	-	4,225 (註四)	68,841		孫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2 (註四)	(572,150)		子公司
	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 資	191	191	10	10	38 (註四)	(53)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2	-	8 (註四)	22,810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551	-	-	-	136,419		子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 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4	153,291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1	231	6	-	60 (註四)	710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 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4	153,291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 東百貨公司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159,054	94,134	-	100	72,301 (註四)	(74,115)		孫公司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3,246	3,246	-	100	(8,353) (註四)	(2,597)		孫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517,296	6,064	139,500	70	1,488,036 (註四)	68,841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四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遠銀國際租賃公司	中華民國	租 賃	\$ 1,280,569	\$ -	104,196	34	\$ 1,540,153	\$ 102,866	\$	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577,225	100	48,385	33	793,239 (註四)	61,955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185,152	20	11,992	100	193,534 (註四)	22,810		孫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000	99,000	9,900	4	153,291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92,556	92,556	31	24	74,219 (註四)	(70,310)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4	234	12	-	76 (註四)	710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7	7	-	-	7 (註四)	(33,308)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6 (註四)	(572,150)		子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55,000	55,000	5,500	2	85,230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231	231	6	-	60 (註四)	710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	33	3	-	33 (註四)	61,955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2	-	8 (註四)	22,810		孫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2 (註四)	(572,150)		子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4	-	-	-	136,419		子公司
裕民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1,200	1,200	100	-	1,200 (註四)	581,126		子公司
	遠東鴻利多公司	中華民國	建物出租	100	100	6	-	56 (註四)	710		子公司
	百鼎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33	33	3	-	34 (註四)	61,955		子公司
	遠百新世紀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大型購物中心	20	20	2	-	20 (註四)	22,810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九 十 四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遠東鴻利多公司	亞東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 7	\$ 7	-	-	\$ 7	(\$ 33,308)		子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	商品量販	2	2	-	-	1	(572,150)		子公司
	百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	4	-	-	-	136,419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8,400	8,400	700	-	9,344	581,126		子公司
	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4,469,904	4,469,904	258,321	79	5,907,632	805,002		孫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	中華民國	信用卡業務	32,984	32,984	7,120	34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豐洋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百貨買賣	525,000	525,000	27,825	26	210,474	57,423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聯企管顧問公司	中華民國	保全、清潔	76,099	76,099	4,071	39	61,503	29,598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興業公司	中華民國	服飾、餐飲、俱樂部	19,900	19,900	2,838	28	3,832	(1,916)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崇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999,900	999,900	99,990	100	-	-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Pacific Venture Investment Ltd	香 港	投 資	357,050	357,050	100,000	48	-	-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青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投 資	270,641	270,641	26,764	50	-	-		孫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中華民國	行 銷	30,000	30,000	3,000	10	18,836	6,862		孫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香 港	投 資	4,000,000	4,000,000	11,400	60	3,806,759	130,828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香港)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 資	615,030	615,030	-	100	6,344,599	130,828		孫公司
	太平洋中國控股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415,372	415,372	-	73	645,157	270,706		孫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26,590	226,590	-	100	183,687	46,214		孫公司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32,046	32,046	-	100	(28,304)	12,332		孫公司
									(註四)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期末	九十四年底	股數(仟股)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 97,110	\$ 97,110	-	100	\$ 74,781 (註四)	(\$ 49,364)	\$	孫公司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中國大陸	百貨買賣	213,642	213,642	-	55	64,691 (註四)	7,390		孫公司
	重慶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6,474	6,474	-	100	32,125 (註四)	815		孫公司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中國大陸	諮詢服務	5,551	5,551	-	49	5,226	11		孫公司採權益法 計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一：除遠東都會公司、鼎鼎聯合行銷公司、Asian Merchandise Company 及百進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外，餘係按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聯青投資公司及太崇投資公司，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對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不具重大影響，故未揭露該被投資公司有關資訊。

註三：原始投資金額涉及外幣者，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1=\$32.37 換算。

註四：係屬合併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合併報表編製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 572,949	註二	\$ 415,372 (註五)	\$ -	\$ -	\$ 415,372 (註五)	19	\$ 42,536 (註八)	\$ 169,076 (註八)	\$ -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226,590	註二	226,590 (註五)	-	-	226,590 (註五)	26	11,957 (註八)	47,759 (註八)	-
成都全興大廈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2,046	註二	32,046 (註五)	-	-	32,046 (註五)	26	3,191 (註八)	(7,359) (註八)	-
重慶大都會廣場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97,110	註二	97,110 (註五)	-	-	97,110 (註五)	26	12,772 (註八)	19,443 (註八)	-
北京西單太平洋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388,440	註二	213,642 (註五)	-	-	213,642 (註五)	14	1,030 (註八)	16,467 (註八)	-
重慶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諮詢服務	6,474	註二	6,474 (註五)	-	-	6,474 (註五)	26	211 (註八)	8,353 (註八)	-
上海諮詢管理顧問公司	諮詢服務	11,330	註二	5,551 (註五)	-	-	5,551 (註五)	13	1 (註八)	1,604 (註八)	-
重慶百鼎商業管理諮詢公司	諮詢服務	3,237	註三	-	-	-	-	100	(2,597) (註八)	(8,353) (註八)	-
天津遠百百貨公司	百貨買賣	158,613	註四	93,873 (註六)	-	-	93,873 (註六)	100	(74,115) (註八)	72,301 (註八)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七)	\$173,180(US\$5,350 仟元) (註七)	\$5,358,853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匯率 US\$32.37 換算。

註二：孫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2.8.25 經審二字第 091047678 號函核准補辦轉受讓許可 US\$116,249,417 元，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3.7.8 收件號 07383 號函核准，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以自有資金 US\$100,000 元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4.3.2 經審二字第 094004165 號函核准，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以自有資金 US\$2,000,000 元再投資大陸公司。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4.7.13 經審二字第 094014905 號函核准，以自有資金 US\$2,900,000 元投資英屬維京群島遠東百貨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由前任股東太平洋建設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六：係由子公司百揚投資公司所匯出之款項。

註七：係太平洋崇光百貨公司實際匯出及經投審會核准金額，未含子公司匯出及其經投審會核准金額。

註八：係屬合併報表個體之一，因是該科目餘額已於合併報表編製時沖銷。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1.	遞延盈益	(\$ 363,639)	—	-
1	遠百企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土地	363,639	—	-
2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4,000)	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114,000	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附表十一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企業公司	1.	遞延盈益	(\$ 363,639)	—	-
1	遠百企業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土地	363,639	—	-
2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遠東百貨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14,000)	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收取	-
0	遠東百貨公司	遠百亞太開發公司	1.	營業費用	114,000	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以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為揭露標準。